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汽车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同时4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11.5%和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34.9%和34.7%,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仅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仅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进行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规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品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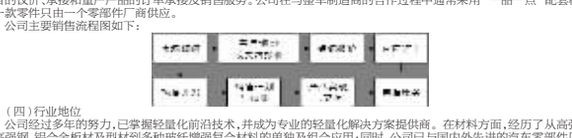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8,428,156,323.49	7,929,961,648.98	6.28	7,135,01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913,960.66	3,680,427,705.63	15.72	3,643,212,877
营业收入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4.39	4,596,39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28.05	58,369,678.00	73.89	148,61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4,890.59	2,586,506.00	3,431.98	97,82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97.50	233,24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4,541,825.00	1,367,873,639.00	1,370,551,048.00	1,415,166,70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9,524.00	32,221,136.00	24,222,880.00	37,167,3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6,181.00	28,047,795.00	23,553,692.00	34,267,2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133.00	29,636,908.00	59,556,240.00	372,821,96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1.90	1,298,704,372	无		境外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57,223	11,557,223	0.73	11,557,223	无		其他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78,987	6,378,987	0.40	6,378,987	无		其他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30,617	5,630,817	0.36	5,628,517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市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吉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市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3,096	4,953,096	0.31	4,953,096	无		其他
UBS AG	4,407,184	4,659,276	0.29	3,939,962	无		境外法人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2	3,939,962	0.25	3,939,96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42,815.63万元,同比增长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5,891.40万元,同比增长15.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13.32万元,同比增长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0.09万元,同比增长73.89%;实现利润总额12,926.90万元,同比增长50.0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24,926.07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630.38万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398.19
减:2021年使用募投资金	16,314.79
减:2022年使用募投资金	2,494.51
减:2023年使用募投资金	884.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30.38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8,030.76万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971.10
加:利息收入	1.87
减:2023年投入使用	12,274.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结余额	35,543.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	48,030.76
差异[注]	-12,487.48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两个原因导致:一是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金额为-212.99万元;二是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金额为-12,274.4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4年2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272,266.8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3,543,359.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6030313000503892	活期	29,316.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6030313000503968	活期	65,50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6030313000502994	活期	42,375,74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17,612.80
合计			56,303,798.05

[注]: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本报告期后开立,暂未列示在上表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活期	48,030.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6030313001217026	活期	—
合计			48,030.76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于本报告期后开立,暂未列示在上表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号)。截至2024年2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3.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转出4,251,36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5,74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38,77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	2023年06月	-1,120,387.86	[注1]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805,700.00	3,558,165.00	34,751,497.38	-40,054,202.62	46.4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2022年12月	11,067,627.10	是	否
4、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287,583.33	57,732,300.27	-12,267,699.73	82.4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54,454,974.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8,845,748.33	196,938,771.66	-52,321,902.35	–	–	9,937,239.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因产能尚在爬坡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较高,本报告期收益为负数。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注3:对照表以2023年度为本报告期填写列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以及延期事项的审议通过时间为2024年1月。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159,02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44,88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44,88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	–127,000,000.00	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3、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